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0年度訴字第183號

原告 陳秀真
法定代理人 楊譚玉
訴訟代理人 羅庭章 律師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李怡慧
訴訟代理人 吳慧如

上列當事人間遺產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110年度年訴字第183號遺產稅事件，因認本件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爰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裁定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嗣該聲請解釋案業經憲法法庭於113年10月28日作成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。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已消滅，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楊得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04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6 書記官 李淑貞